



# 古代办案谋略

◆ 郭茂德 著  
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





郭茂德  
著

# 古代办

# 案

ISBN 7-309-04110-8

# 略

技术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古代办案谋略 / 郭茂德著. —杭州: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06.3

ISBN 7-5341-2820-X

I. 古... II. ①郭... III. 故事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01718 号

古代办案谋略

著 者 郭茂德

绘 图 焦 俊

统筹策划 丁钟文

责任编辑 孙莓莓

封面设计 孙 菁

出 版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

印 刷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

发 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

开 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1.5 字数 185 6000

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7-5341-2820-X

定 价 18.00 元

## 古代办案谋略浅说

古代办案包含着侦查、调解、审讯、审判等内容,所以也称探案、勘案、断案、判案。由于受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,古人办案多凭智慧和个人经验,运用谋略就显得尤为重要。所谓谋略也叫计策、韬略、策略。办案谋略就是针对扑朔迷离的案情,运用智慧,设阵布局,调动疑犯,获取证据,诱其进入布陷口袋,达到破案目的的一种策略。

古代办案谋略,未见专著,也没有形成系统理论,但千百年来在办案中确实起到“以计代战”的作用,一条妙计可以绝路逢生,攻克重大疑案;一个计谋可以兵不血刃,击倒一个个凶残罪犯。许多散见在浩瀚史海中的办案用谋实例,不仅在历史上起过重大作用,甚至在今天抹去历史的尘埃,仍然闪闪发光。因此,认真搜集、整理、研究古代办案谋略,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### 一、源流初探

古代办案谋略,是先人们与违法犯罪人员斗争

中,吸取相关学科知识,结合长期斗争实践,经过反复取舍形成的。从散乱的、形式各异的个案中,可以寻找其源流和产生的轨迹。

### 1. 从日常知识中得到启示

知识是源,计谋是流。博才广学方能足智多谋,这是谋略学中一个众所周知的共识。谋略与生活常识息息相关,许多排难解危的奇谋良策,往往是从普普通通的常识中得到启示的。如军事谋略《三十六计》中的“顺手牵羊”、“上屋抽梯”、“隔岸观火”、“浑水摸鱼”等等,单从计名探究,就能看到它的脱胎痕迹。在古代办案中,为了试探犯罪嫌疑人,审讯时使用“投石问路”的策略,也是来自夜间过河时探明前进道路的常识;抓捕罪犯或审讯时使用的“关门落闩”谋略,则是来自平常人家夜间关门插闩的防范常识。知识能启迪人的计谋,常识虽然人人都有,但奇谋异策并非人人都拿得出来。其奥妙就在能否联系实际去思索、去联想、去应用。

### 2. 用朴素辩证法作为思维基础

古代哲人都非常善于运用概念模糊的隐语、比喻式的软思考,这给后人开辟了联想的思维空间和推陈出新的智慧源泉。如《易经》作为一种占卜用的书,虽然带有许多唯心色彩,但提出了得失成败的关键在人而不在天的理念,认为人应主动地适应和

改变环境,力求趋利避害,从而绘出了预测学的雏形。《老子》一书多讲以柔克刚、以弱胜强、以少胜多、以劣胜优、以无形胜有形的哲理,预示着正义能战胜邪恶,智慧能战胜狡诈。古代的“五行学说”,对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个要素之间存在的生、克、乘、侮四种关系进行阐述,并对相互依存、相互作用、相互制约、相互转化的循环规律进行分析,从而对案件的酝酿、发生、暴露以及因果关系的分析产生启迪。《孙子兵法》对攻守双方的虚与实、正与奇、利与害、众与寡、迂与直等相互对立的矛盾分析中,提出“乘敌之隙”的可能,进而提出“胜可知”、“胜可为”、“故能为敌之司命”的观点,表明智者可以掌握斗争的主动权。正因为有古代朴素的辩证法为支撑,古代办案用谋就有了强大的生命力。

### 3. 对古代心理学知识的应用

古代办案说到底就是斗智。凡人与人的对抗活动,自始至终都有心理抗衡。心战和武战的一个根本不同点,就在于它不是直接消灭对方的肉体,而是利用人在对抗环境中的心理变化规律,通过大量的虚假信息传播,造成对方的幻觉,瓦解对方的斗志,冲垮对方的最后一道心理防线,最终智胜对方。由于心战不拘于何时、何地皆可行之,时间愈长,方法愈巧,愈为有效。因此,古人认为“攻心”、“夺气”

为“伐谋之本”，强调“攻心为上”、“心战为上”。古代办案中，除了“用刑”陋习之外，“攻心”就成为常规之策了。

#### 4. 对古代军事谋略进行演绎

古代军事谋略极为丰富。从《孙子》、《吴子》、《尉繚子》、《六韬》、《三略》等古代军事专著到近代的《三十六计》，奇谋异策比比皆是，慧光灿灿。同时，准军事化的用间谍略、心战谋略、伐交谋略也异彩纷呈。这些谋略强调“兵不血刃”，用疑诱敌，用奇创敌，用计伐敌。军事战争与司法办案在策略上有许多相通、相似、相近之处，许多军事谋略只要与办案实际相结合，就能演绎出许许多多办案谋略。

#### 5. 来自古代办案经验的积累

古代办案人员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，接触的对象大都也是“智者”。针对犯罪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，在智力抗争中，有意无意地积累了一些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的经验。这些经验通过口传心授、史书记载、传记留存、小说演义，形成了独特的办案谋略，虽然不成体系，却成为人们茶余饭后津津乐道的神奇故事。百姓把办案高手称为“神算”、“神探”，对公正办案者称之为“青天”，对他们的办案策略称之为“玄机”、“韬略”。历代百姓对用谋人员的崇敬与美称，也促使办案人员深入实际、注重谋略，在

“明镜高悬”的牌匾下,努力成为办案的高手。

## 二、特性浅析

古代办案谋略虽然没有形成系列,但在历代司法实践的个案中屡见不鲜,生生不息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谋略也不是万能的,其作用的大小、有无,是由其内在特性决定的。

### 1. 哲理性

案件从形成到暴露,从时间、地点、作案工具等成因关系,相互联系、相互制约。就案情本身而言,罪犯多数不在明处而在暗处,具有隐蔽性;罪犯混杂于民众之中,以好人面貌出现,具有伪装性;案件发生多数没有预告,案发时间短促,地点不定,具有突发性;案件的预谋、实施、伪装、暴露依次发生,具有顺序性;案发必定留下蛛丝马迹,具有可循性。因此,策略的核心就在于运用有形反映无形、痕迹贯联对象的规律和原理,小中见大,无中示有,露中知藏,隐中觉显,常中乱异,透过现象找到本质,调动疑犯自投罗网。

### 2. 欺诈性

谋略是对待坏人的“诡道”。常用之法是设疑、诱导、欺诈,制造迷雾,设立陷阱,针对罪犯犯罪过程中种种可能使用的手段、企图掩盖犯罪事实及企图逃脱惩罚的种种表现、可能进行对抗活动的各种



行为,投其所好,趋其必然,出其不意,以诈对诈,使其在不知不觉中上当,在顺理成章中暴露。

### 3. 针对性

古代办案谋略一般是单个进行的。在调查研究确定大范围的基础上,根据模拟对象适人、适事、适时、适情进行,因人设疑,因事布局,因情施策。因此,谋略制订阶段尽管带有“模糊性”,其中却有很强的针对性。它既有假设目标,又有方法步骤,更有目的要求。由于设计用谋有针对性,一般不会伤及无辜。对不暴露意图的犯罪分子,一计不成,再施一计,直到中计就范。

### 4. 能动性

设计用谋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谋人的主观能动性,想方设法在罪犯意想不到的地方、问题和环节上施谋用诈。一是利用时机。如只会分析时机、时局,而不善于利用机运、机遇,也将一事无成。审时辨机需要慧眼,而驾驭机运、利用机遇,则需要刚毅、果断的魄力。二是借情造势。在战略上施谋人要通过自身的努力,主动创造一种有利于自己的环境、格局和态势。如案件现场的“迹”若是不完整的信息,就要借机使用诱骗术,进一步扩大它、证实它。三是善于用变。道归为一,法有万端。用谋的灵魂在一个“变”字,因地而变、因时而变、因情而

变,做到敌变我变,先变于敌。只有用谋人主观能动性的大发展,才能获得用谋的大成效。

### 5. 局限性

古代办案谋略,缺乏强有力的科学技术手段支撑,往往有较大的局限性。有时利用人们知识贫乏、迷信愚昧,进行迷信欺骗,用鬼神吓唬;办案人也有先入为主、主观判断的唯心主义色彩和以言代法、草菅人命的封建思想。这是不可取的。权谋被古人视为制胜之要,这在一定程度上夸大了谋略的作用。谋略不是万能钥匙,这是由谋略自身的缺陷及局限性所决定的。

## 三、意义简评

中华民族长于理性思维,善于斗智斗勇。今天,我们挖掘、整理、研究和评判,不仅可以看到古人在司法办案中的聪明才智,而且在现实斗争中也有许多借鉴、启示的作用。

### 1. 古代办案谋略对当代侦察思维的参考价值

案件都是由人作的,古今中外恒定不变;作案要预谋思考,破案要据理分析,形形色色案件莫能例外。案件的发生有其内在的规律,又有外观的征兆和反应形象。内在的规律决定反应形象具有特定性和相对稳定性,可以把一事物与其他极相似的事物区分开来,这就是侦察破案的基本原理。思想虽

然是无形的，但往往会通过有形的东西反映出来。在对抗活动中，有形与无形相表里，有形反映着无形，无形必然附之于有形；表露和隐藏相联系，表露中包含着隐藏，而隐藏中也会有形象反应的表露；“隐”和“现”相互对立，又相互联系，用谋人员正是较好地把握这种联系，从外露的“现”看到内藏的“隐”。从古代办案谋略思维中，对当代侦察思维有许多深刻的启示。现代案件其实就是古代案件的沿革和再现，其不同之处就是具有现代人的意识、现代的科技手段和现代的工具，区别在于信息传递的快慢、距离的远近、手法的高劣、作案人数的多寡和组织的松紧而已。对案件成因的分析，线索查证的思考，侦捕案犯的部署，抓获案犯的审讯，在策略方法上是古今一脉相承的。有时错觉掩盖了观察中的真实细节，分析脱离了客观实际，推理违背了事物规律，就会被假象所迷惑，陷入被动局面。只有深入了解案件，洞察局势变化，就能“见于微形，预知未来”，制订出掌握斗争主动权的良计妙策了。

## 2. 古代办案谋略对现代办案人员知识需求的启示

古代兵书《鬼谷子·谋篇》中说：“凡谋有道，必得其因，以求其情。”要得其因、求其情，必须有广博的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古代熟谙用谋的人都是

学富五车的哲人，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，既懂民情，也晓世故。知识是计谋的源泉，与犯罪分子斗争，说到底还是知识之战，智慧之斗。头脑中的知识，经过排列、组合，好像罗织起来的网状体，知识越丰富，网拉得越大、越密集，就越能促使思维严密、分析透彻、观察敏锐；知识越丰富，越能在办案中洞察玄机、把握机遇、驾驭机缘。面对复杂的斗争，除了熟练掌握专业业务技能外，要尽力扩充自己的知识面，对人文科学、自然科学都要涉猎。知识丰富了，站得高，看得远，摸得透，胸有成竹，谋略自然就会应运而生了。

### 3. 古代办案谋略在现实司法办案中的借鉴意义

从古到今，办案的关键在证据。证据在古代被称之为“迹”，“迹乃物之象”。古人认识到“察迹映物”的道理，在真真假假、虚虚实实、充满诡诈和不确定因素的案情中，在察迹的基础上，用“设疑”、“用诈”、“示形”等左右疑犯，促其暴露。同时，分散其注意力，削弱其防范力，掌握主动权，做到攻能克、守必固，就是在不利情况下也能化险为夷。这些观点和策略，在今天的司法办案中仍然具有现实意义。在现代条件下，案件具有国际性、集团性、智能性、快速性和隐蔽性，侦破难度加大。但是，只要有

犯罪行为存在,案件的客观暴露是必然的,其客观形态和相互联系的特征也必然被侦查人员获取和认识。在侦查活动中,由于犯罪嫌疑人犯罪动机的复杂性和作案手段的狡诈性,案件本身的内动力往往不能驱使案件暴露得很充分,这在客观上限制了侦查人员的视野,必须对案件本身施加压力,促其暴露。这样,就为现实斗争中用谋施策提供了用武之地,也为展示谋略的功能提供了广阔的舞台。随着刑事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,依靠科技办案已成为人们的共识。但是随之而来的是运用谋略意识的弱化,这是必须引起关注的问题。如果在依托科技、依靠群众、重视信息的同时,专业办案人员充分发挥谋略的作用,就能产生科技化的现代谋略,真正达到“运筹于帷幄之中,决胜于千里之外”了。

翻开逝去的历史,撷取古代办案谋略的精华,剔除其中的糟粕,探讨古代办案谋略的机理,抛砖引玉,意在以史为鉴,古为今用。由于本人知识浅陋,加之参考资料缺乏,错误在所难免,欢迎批评指正。

郭茂德



# 古代办案谋略浅说 /1

以计为首 /1

教戒为先 /4

择人任势 /7

慎重初战 /10

机事贵密 /13

审时度势 /16

见微知著 /19

将计就计 /22

按图索骥 /25

欲擒故纵 /28

偷梁换柱 /31

声东击西 /34

单刀直入 /37

借尸还魂 /40

旁敲侧击 /43

以夷制夷 /47

反弹琵琶 /50

顺详敌意 /53

抛砖引玉 /56

以现占隐 /59

无中生有 /62

以枢应环 /65

隔墙有耳 /68

础润张伞 /71

两论相订 /74

借题发挥 /77

打草惊蛇 /80

引蛇出洞 /84

攻心为上 /87

穷源溯流 /90

探赜索隐 /93

综核名实 /96

通达权变 /99  
明察秋毫 /102  
明察暗访 /105  
作壁上观 /108  
对号入座 /111  
入门问讳 /114  
乘间击瑕 /117  
识时通变 /120  
投石问路 /124  
发奸擿伏 /127  
公听并观 /130  
多谋善断 /133  
解铃系铃 /136  
静观默察 /140  
审向察道 /143  
迎机以导 /147  
先见之明 /151  
顺水推舟 /155  
正本清源 /158  
虚己以听 /162  
反求诸己 /165  
刑措不用 /168

以牝诱牡 /171  
推情准理 /175  
披毛索廋 /178  
投鼠忌器 /181  
先发制人 /184  
后发制人 /187  
拨乱反正 /191  
大勇若怯 /194  
关门落闩 /197  
出奇用诈 /200  
缓兵待机 /204  
明刑弼教 /208  
因势利导 /211  
察言观色 /214  
取精用弘 /217  
引类呼朋 /220  
见兔放鹰 /223  
批亢捣虚 /226  
猛虎掏心 /229  
恩威并济 /232  
柔远能迩 /235  
至察无险 /238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以己推敌 /241 | 论功行赏 /298 |
| 一叶知秋 /244 | 鼃鸣螳应 /301 |
| 度量机宜 /247 | 杀一利百 /304 |
| 以奇示敌 /250 | 以毒攻毒 /307 |
| 先行后闻 /253 | 除残去恶 /310 |
| 以柔制刚 /256 | 百马伐骥 /313 |
| 举一反三 /259 | 瞻前顾后 /316 |
| 釜底抽薪 /262 | 以简御繁 /319 |
| 正法直度 /265 | 比类从事 /322 |
| 借刀杀人 /268 | 内外夹攻 /325 |
| 虚张声势 /271 | 以责后效 /328 |
| 暗渡陈仓 /274 | 将顺其美 /331 |
| 以快制快 /277 | 以迂为直 /334 |
| 围师必阙 /280 | 知机识窍 /338 |
| 大智若愚 /283 | 目击道存 /341 |
| 攘外安内 /286 | 树德务滋 /344 |
| 捷足先登 /289 | 鸣琴而治 /347 |
| 标新立异 /292 | 后记 /350   |
| 运筹帷幄 /295 |           |





以计为首，意为实战中应当把运用谋略放在首位。语出明代刘伯温《百战奇略·计战》：“用兵之道，以计为首。”《晋书·杜预传》说：“以计代战一当万。”说的是用计谋来代替作战，一人就可以当万人使用。古代办案中由于侦查技术落后，通常把运用谋略作为适时选择战机、正确使用力量、巧妙调动疑犯、及时获取证据、有力打击犯罪的第一要务。

据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载：齐泯王（公元前323年—公元前284年在位）即位后，对从燕国逃到齐国的纵横家苏秦十分器重，大凡遇有重大国事，必找苏秦商量，由此引起了泯王左右大臣的嫉妒和不满，他们甚至不惜高薪聘请杀手，伺机暗杀苏秦。终于有一天，苏秦遭到伏击，被刺重伤。齐泯王闻知此事，非常震怒，连派几批人员四处搜查，捉拿凶犯，调查主谋，但均无结果。苏秦因伤势严重，自觉性命难保，临死前对泯王说：“大王真要抓住凶手并不难，我死后，大王只要在大街上当众把我五马分尸，